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1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6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第1頁，共2頁



1126052595 112/07/04

裝

訂

線



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16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分機61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一)依據本局111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之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商品，若檢驗方式欲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檢驗標準應採用修正後檢驗標準，修正後檢驗標準為CNS 15936(105年版)、CNS 15598-1(109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二)本局公告如下：

111年2月22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12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45586151351.pdf>

111年9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81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62436611478.pdf>

二、臺中分局：

(一)CNS 62619 儲能單電池及電池系統型式分類原則：

CNS 62619 儲能單電池及電池系統型式分類原則

產品名稱	型式分類原則
單電池	正負極材料、形狀(圓柱或方形等)、製程(堆疊或捲繞等)
電池系統	單電池正極材料、單電池串聯數、BMS保護功能、冷卻方式(自然對流、氣冷、水冷等)

(二)CNS 62619 電池系統系列型號、替代料測試評估方式：

1.單電池 VPC 證書如有申請系列型號，皆須執行全項測試(除僅型號差異)，如

有其他特殊差異再個案討論。

2.電池系統替代料差異評估測試方式如下表：

		7.2.3 落下	7.3.3 延燒	8.2.2 過電壓保護	8.2.3 過電流保護	8.2.4 過溫保護
替代料 項目	電芯	√	√	√	√	√
	外殼	√	√			
	內部線束、busbar	√	√			
	絕緣片 Mylar /膠帶		√			
	PCB 電路板及元件			√	√	√
	Control Box 軟硬體版本			√	√	√

提案討論

議題一：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根據 UN 38.3 (鋰電池安全運輸的測試標準) Test T.5: External short circuit 描述” 短路與冷卻階段應至少在環境溫度下執行”，該”環境溫度”是否為比照 T.1 與 T.2 所指之環境溫度 $20 \pm 5^{\circ}\text{C}$? 即待測物置於 $57 \pm 4^{\circ}\text{C}$ 烤箱待加熱穩定後, 基於安全考量是否可將短路與冷卻階段在至少為環溫 $20 \pm 5^{\circ}\text{C}$ 的防爆箱或防爆室內執行? 原一般實驗室的加熱烤箱極易因短路測試引發之起火或爆炸折損, 大部分情況其防爆能力亦不如專設的防爆箱或防爆室強固。

建議：短路與冷卻階段可於至少為 $20 \pm 5^{\circ}\text{C}$ 的環溫下，於烤箱或防爆箱或防爆室中進行。

38.3.4.5.2 Test procedure

The cell or battery to be tested shall be shall be heated for a period of time necessary to reach a homogeneous stabilized temperature of $57 \pm 4^{\circ}\text{C}$, measured on the external case. This period of time depends on the size and design of the cell or battery and should be assessed and documented. If this assessment is not feasible, the exposure time shall be at least 6 hours for small cells and small batteries, and 12 hours for large cells and large batteries. Then the cell or battery at $57 \pm 4^{\circ}\text{C}$ shall be subjected to one short circuit condition with a total external resistance of less than 0.1 ohm.

This short circuit condition is continued for at least one hour after the cell or battery external case temperature has returned to $57 \pm 4^{\circ}\text{C}$, or in the case of the large batteries, has decreased by half of the maximum temperature increase observed during the test and remains below that value.

The short circuit and cooling down phases shall be conducted at least at **ambient temperature**.

決議：請實驗室仍須根據 UN 38.3 有關短路與冷卻階段評估待測物於所要求之溫度下執行。

議題二：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客戶希望 01_04 甲類切結書之內容改成如下，是否可行？或是貴局可以制定公版也可以。

甲類產品切結書

茲保證本產品

產品名稱：XXXXX

產品型號：XXXX-XX

- 僅展示、陳列、販售，或以郵購方式銷售給工廠、辦公室、公共場所。
- 不安裝或使用於居住的環境之中。
- 並依標準檢驗局之規定加入甲類警語。
- 用途說明：工廠、辦公室、公共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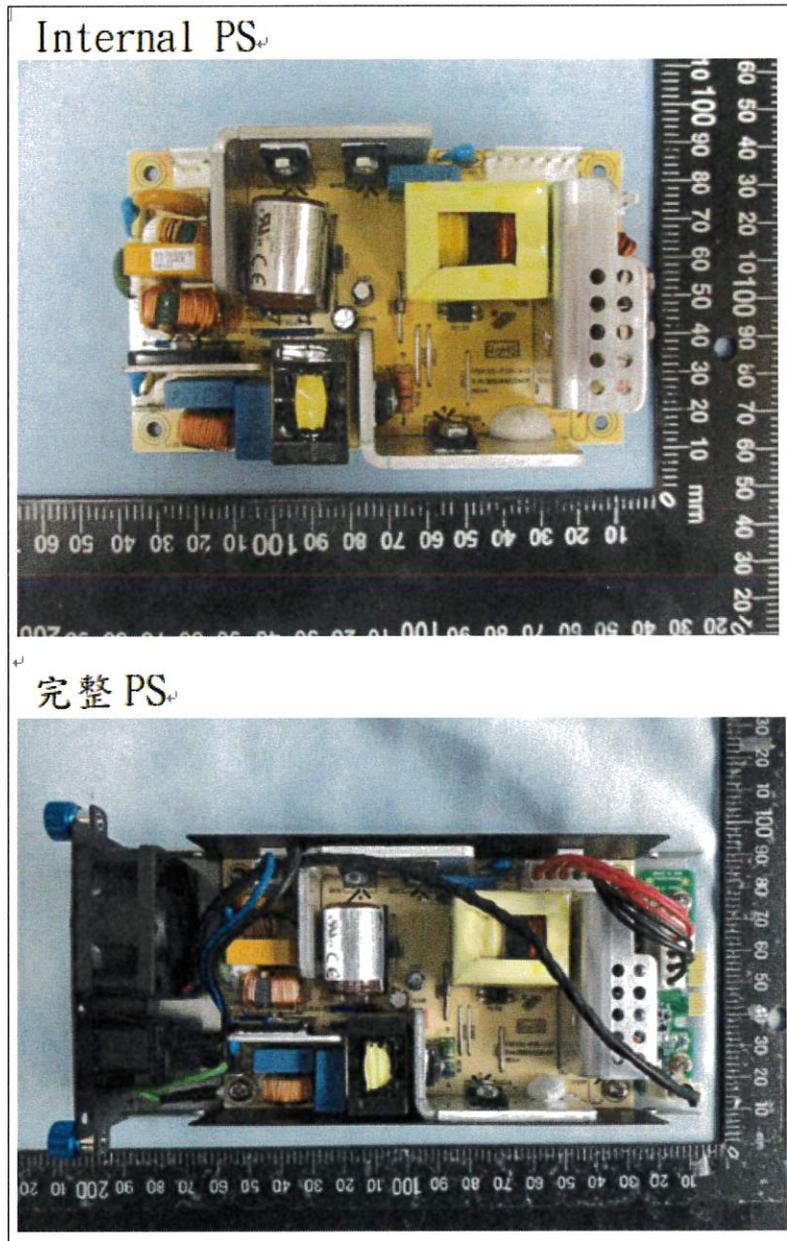
決議：01_04 甲類切結書係緣自 106 年 3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導事項：九、第五組宣導「為因應驗證登錄系統新增相關功能於 106/2/26 日正式上線，本局商品驗證機構及指定試驗室請協助轉知業者在送 CCB 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請依編碼原則，以利申請案件傳輸順利」，至於該甲類切結書內容則應符合舊標準(CNS 13438(95年版))或新標準CNS 15936(105年版)所要求之警語部分，並轉知申請業者確實遵守甲類設備於安裝或使用環境之規定。

議題三：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提案-1

AC 有鐵殼的 internal power，rated 100~240V, 50-60Hz, 2.4A，內含有一個 CNS14336-1 認證的 open frame power，依據 CNS15598-1 4.1.1 章節，CNS15598-1 的系統申請認證，可接受內部零組件是 CNS14336-1 認證，請指導此 open frame power 是不是可視為是 AC power supply 的零組件，有 CNS14336-1 認證，即可允收。

建議：internal open frame power 可視為 AC power supply 的內部零組件，故 AC power 申請 CNS15598-1 認證時，內部的 open frame power 如果有

CNS14336-1 認證時，即可允收，不需先將內部的 open frame power 取得或是先轉成 CNS15598-1 報告，才能申請 AC power supply 的 CNS15598-1 的認證。



決議：Internal(內部的) open frame power 視為 AC power supply 的內部零組件，當 AC power supply 申請 CNS15598-1 認證時，內部的 open frame power 若提供 CNS14336-1 認證仍可受理，惟其 CNS14336-1 認證之證書應掌握證書有效期限，並應於該證書期限(若超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屆前更新為 CNS15598-1 認證。

議題四：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提案-2

若充電盒已取得 CNS 14336-1、CNS15364 認證，且耳機已取得 CNS15598-1 認證：分別販售的情況是符合規定的。

此次提案討論無線耳機與充電盒若合併一起販售之狀況：

1. 第三組宣導已取得認證的充電盒(CNS14336-1 & CNS 15364 認證品)應該要

當作配件報備至耳機 CNS 15598-1 認證之重要零組件列表中，比照筆記型電腦與電源供應器辦理，否則會影響後市場抽測時無線耳機證書的有效性。

2. 對於已單獨取得 CNS 15598-1 認證的無線耳機，報驗義務人認為已依檢驗要求分別取得無線耳機及充電盒的認證，雖是合併販售，在後市場抽測時即已符合應施檢驗規定，不會影響後市場抽測無線耳機證書的有效性。不需要再多一道程序將充電盒核備至無線耳機認證之重要零組件列表。
3. 對於無線耳機新申請案及增列型號/核備案申請認證者，若充電盒未認證即依（本年 4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第三組宣導事項 3. 辦理驗證作業。若充電盒已認證者，則由第六組在審核驗證報告時要求比照筆記型電腦與電源供應器辦理，將充電盒加入至無線耳機認證之重要零組件列表。
4. 若貴局強制要求無線耳機與充電盒一併販售之商品需將充電盒明列於耳機之重要零組件清單且溯及既往，請明文宣導要求各廠商配合。

建議採上述之 2. 及 3. 項作法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局未強制(無線)耳機與充電盒一併販售，耳機若單獨取得證書時就應單獨銷售，充電盒若單獨取得證書時就應單獨銷售，耳機與充電盒若合併一起取得證書時就應一併販售，先予敘明；耳機與充電盒若合併一起申請認證時，該充電盒(不管有無單獨認證)屬於耳機之重要零組件，皆應納入耳機的重要零組件列表。

臨時動議

一、 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以下兩種情況的筆電差異是否可受理系列案？（目前公告的系列分類原則如下表）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ALL-IN-ON PC 2. NoteBook 3. 平板電腦	1. 外部機殼尺寸(不含裝飾外殼)相同。 2. CPU 廠牌須相同(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3. 針對有螢幕產品：可視畫面尺寸相同(Panel 尺寸改變在 ± 0.5 吋之內)。	1. 電源輸入型式：交流和直流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類應分開申請。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2. 103/6/18一致性會議，DIS/UMA 或是報備不同塊主機板時，除了CPU 腳位須相同外，廠商應秉持著當初允諾之精神，不同主板應只有VGA chip 差異，其餘layout及線路設計應仍然有辦法依循相同的基本設計來維持系列分法。 3. 101/07/11 一致性會議，關於機殼需相同；若因touch/non-touch 厚度差異，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原因，使得同意系列申請。		

1. 筆電的主板，外殼材質一樣，因散熱風扇厚度不同，造成外殼(僅高度)有些微差異(1~4mm)的情況，若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原因，是否可同意系列申請？

2. 筆電的主板，外殼材質一樣，因搭配 A, B 不同廠牌的 Panel (Panel 尺寸一樣)，造成外殼(僅高度)有些微差異(1~4mm)，若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原因，是否可同意系列申請？

決議：依據原 98 年 3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宣告事項，Notebook 系列分類原則須符合包含其中要求之「機殼須相同」條件下，惟經考量 101 年 7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提案討論四、提案：「NB 分一般 panel 及 touch panel 的差異…。（兩者 panel 都是一樣的，只是在玻璃的製程不同以致有厚度的差異）」及其決議：「暫時同意(系列分類原則)，但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的原因」，現考量本次提案有關筆電若純因散熱風扇厚度不同造成外殼(僅高度)之些微(1~4mm)差異時、以及因搭配不同廠牌的 Panel (尺寸一樣)造成外殼(僅高度)有些微差異(1~4mm)時，仍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的原因及相關測項評估，始准予符合系列分類原則。